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

琼人发〔2016〕9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做好海南省 2016 届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5〕64号）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海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13〕195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16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我省高校有就业愿望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和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2016 届高校毕业生。同时符合低保、

残疾和助学贷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只能按其中一种申报，不得重复享受。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 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学校评定、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 发放标准。按 1500 元/人一次性发放。

(三) 资金渠道。求职创业补贴从省财政一般预算列支。

三、申领和发放程序

(一) 个人申请。各高校应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应包括：

1.海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有效期内的本人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毕业生本人不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内，需附所在家庭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证明毕业生和领取低保人的关系）或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一份；

3.毕业生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或县（市、区）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证明原件一份；

4.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提供贷款合同复印件；

5.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毕业生本人开户的银行卡复印件。

毕业生提交申请材料复印件时，均须由所在院校审验原件

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严格把关。

为方便存档，以上材料请统一使用 A4 纸。

领取低保人与毕业生关系原则上为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孤儿除外）。

（二）学校公示。各高校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

（三）上报材料。4 月 30 日前，各高校将申请材料汇总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材料应包括：

1.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报告（盖学校公章）；

2.校内公示情况；

3.《海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基本情况汇总表》（Excel 格式制印），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40841598@qq.com；

4.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

（四）资金拨付。经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初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由省财政厅将求职创业补贴核拨至各高校账户。

（五）发放备案。高校收到补贴后，应及时将补贴转入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本人账户，并对发放补贴情况予以公示，同时将“银行发放回执明细”（包括毕业生姓名、个人账号、发放金额等并加盖高校公章）报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备案。

四、工作要求

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工作涉及高校毕业生切身利益，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做好求职创业补贴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安排专

人负责，严格按照申领程序审核把关，确保求职创业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高校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对高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截留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联系人：林碧玉 联系电话：65303502

附件：1. 海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基本情况汇总表
2. 海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16年1月12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综合处

2016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2

海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

年度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生源地			学历			
	专业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类型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学生申请	<p>本人承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隐瞒或虚构造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学校意见	<p>经审核，该生符合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政策，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备注：①同时符合低保、残疾和助学贷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只能按其中一种申报，不得重复享受。

②2016年7月前不能如期毕业的，不予享受。